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民事活动的 基本原则

张新宝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张新宝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张新宝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37,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000

书号6004·999 定价0.33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了本丛书中的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玮等同志。

31
本书由赵中孚副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概述.....	(1)
(一) 民事活动的概念.....	(1)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5)
(三) 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范围.....	(6)
(四) 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8)
(五) 正确掌握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8)
二、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	(11)
(一) 民事主体的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平等.....	(11)
(二) 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	(14)
(三)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社会经济基础.....	(15)
(四) 认识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
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19)
(一) 自愿原则.....	(19)
(二) 公平原则与等价有偿原则.....	(22)
四、诚实信用原则	(26)
(一)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内容和范围.....	(27)
(二) 诚实信用原则的社会经济基础.....	(31)
(三) 诚实信用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33)

五、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国家政策的原则.....	(35)
(一)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35)
(二) 国家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37)
(三) 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39)
六、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和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	(41)
(一)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41)
(二) 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3)
(三) 民事活动应当服从国家经济计划.....	(43)
七、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46)
(一) 当事人得依法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 实现自己的民事利益.....	(46)
(二) 尊重他人的民事权益, 不为侵权行为.....	(48)
(三) 维护合法的民事权益, 请求司法保护.....	(49)

一、民事活动的基本 原则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集中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和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我国民法的这些基本原则，不仅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工作应当遵循的准则，而且是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在进行民事活动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般性规定。任何民事活动，都不得直接或间接违背这些基本原则。

（一）民事活动的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多次使用“民事活动”这一概念（如民法通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但立法上并没有明确地揭示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民事活动指的是什么呢？这是我们在了解民事活动基本原则之前必须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根据我国民事立法的精神和公认的民法理

论，正确地理解民事活动的概念，应当把握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民事”是与“刑事”、“行政”相对应的概念

人们的社会活动以及通过这些活动结成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有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在统治阶级看来意义重大，便将其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而另一些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由于其对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意义不大，便不将其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国家根据前一类活动以及由于该类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分别用不同的法律进行调整。这样就形成了由民法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及民事活动的民法部门；由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应该判处的刑罚的刑法部门；由行政法调整行政法律关系及行政行为的行政法部门等等。“民事”与“刑事”、“行政”相对应，它具有自己特殊的属性，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民事活动或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是平等的公民、法人，他们之间发生交往，完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原则，他们之间只能相互协商，不能一方命令另一方。即使国家作为特殊的主体在这一领域进行活动，也必须遵循这些原则，不得对他方强迫命令。但在刑法或行政关系中，其主体至少一方为国家（或代表国家的国家机关），主体之间体现着命令与服从的关系。第二、在民事领域，充分尊重民事活动参加者的意志，国家只是通过制定法律对他们之间的关系予以确认和疏导，对他们的活动予以指导和规范，而很少直接使用国家权力进行干预。相反，在刑事或行政领域，则处处体现着国家直接的权力作用。这些特征把民事、民事活动与行政、刑事以及行政活动、刑事诉讼活动等明确地区别开来。

2. 民事活动不同于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活动

民事活动主要是公民和法人依法所为的，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各种行为，而不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民事法律和法规的行为以及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民事法律（如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破产法等），属于国家立法活动的一部分，是国家立法权的具体运用和体现，不属于民事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是国家行使审判权，也不属于民事活动。在这里，民事司法活动宜作广义的解释，它主要指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庭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同时也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合同的活动。在民事案件的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虽然参加诉讼（仲裁）的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但他们的活动是从属于审判庭（或仲裁庭）的审判（仲裁）活动的，体现着命令与服从的关系，故不属于民事活动。

民事立法活动和民事司法活动虽然不属于民事活动，但它们与民事活动遵循许多共同的基本原则，这些将在后面详述。

3. 民事活动的核心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活动是一种行为，活动与行为两个概念从语义上来看是十分接近的。但是，人们一般认为，行为是一次性的，比如某人为某一个民事行为（如订立一份合同）；而活动则可以指众多相关的行为，可以由多个或多种相关的行为共同构成一种活动。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民事活动是一类行为的总和，而构成民事活动的各种行为是相互关联的。

民事活动的核心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旨在设立、变更、消灭某种民事法律

关系的合法行为。这里的“合法”具有两层含义：首先，它符合民法规范的要求，由民法规范所调整。通俗地说，这类行为由民法管，而不由其他的法律部门管。其次，它能获得民法规范肯定的价值判断，即属于民法规范所提倡、鼓励的行为，至少是不为民法规范所禁止、否定的行为。在民事领域，还有一些行为，虽然由民法规范所调整，但为民法本身所禁止、所否定。这类行为在民法上称为无效的或者得撤销（变更）的民事行为（见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无效的或者得撤销（变更）的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具有相关性，这个相关性表现为它们都由民法所调整。这两类行为构成民事活动的基本内容。

在民事领域，或者说人们在民事活动中的绝大多数行为都是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属于正常的社会关系，因此，我们说民事活动的核心内容是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民事活动与民事法律行为毕竟是有明确区别的两个概念。民事活动是从整个国家民事流转关系中对人们众多的行为的抽象，它着眼于整个国家民事流转的全局，着眼于国家民事法律对整个社会民事关系调整的全局。民事法律行为只是在“行为”这个层次上揭示出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它所注重的是行为的必备条件（如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等）和行为的形式要件（见民法通则第五十六条）。而民事活动则是在“行为的集合”这一层次上揭示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因此，民事法律行为这一概念构成我国民法通则第四章的基本概念，而民事活动这一概念则构成民法通则乃至其他一切民事法律、整个

民法部门的基本概念。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民事活动这一概念作如下简单的概括：民事活动是指在整个社会民事流转中，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所为的一切由民法规范调整的行为的总和，它是民法部门最基本的概念之一。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 活动的基本原则

如果把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比做一张大网的话，那么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就是网中的“纲”，各种法律制度、法律规范便构成其中的“目”，纲举目张。同样，在民法部门，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纲”，民法的具体制度和具体规范是“目”。

在我国现行的民法学教科书以及其他民法学出版物中，大多只是阐述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而很少提“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这二者的关系如何呢？我们认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二者在内涵上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前者的外延大于后者的外延。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司法机关在民事审判活动中、仲裁部门在仲裁民事（经济）案件的活动中、以及立法机关在制定民事法律的过程中必须一体遵循的原则。实质上，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由于我国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的内涵与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内涵完全一致，所以本书中阐述的基本原则无疑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我们的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出于本书的目的，我们

将侧重于从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这一角度来阐明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但在某些情况下也附带地说明这些基本原则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活动中的作用和意义。

(三) 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范围

近年出版了许多民法学教材和著作，这些书籍对民事活动（或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范围的看法极不一致。有的人认为，我国民法有四个基本原则，有的人则认为有五个、六个或者更多，大家没有一个确定我国民事活动（或民法）基本原则的标准，因此很难得出一致的结论。

确定我国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范围，通俗地说，即回答我国民事活动应遵循哪几个基本原则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该建立一个明确的标准，这个标准应该具备两个方面的规定性：第一、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应当反映民事活动、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而那些反映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属性（即共性）的法律原则，虽然在民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循，但不能认为这些原则是我国民法或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只能认为它们是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则（有人称之为宪法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第二、作为民事活动（或说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贯彻民法始终，指导人们的各种民事活动；如果仅仅只是反映在一部分民法规范中，只是对某一类民事活动起指导作用，那么不能认为其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比如，在合同法（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所确立的实际履行原则，它就只是合同行为这类民事活动所应遵循的原则，对其他种类的民事活动，如继

承遗产、处分所有物等，并没有一般的约束力，故不能成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正是在充分考虑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我国民法（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这些基本原则是：

（1）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民法通则第三条）；

（2）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民法通则第四条）；

（3）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民法通则第四条）；

（4）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国家政策的原则（民法通则第六条）；

（5）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共利益和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原则（民法通则第七条）；

（6）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民法通则第五条）。

上述六条原则完全符合确定我国民事活动（民法）基本原则的标准，六条基本原则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构成我国民法通则及整个民法部门的核心，构成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南。

顺便指出，上述六条基本原则的排列与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的排列顺序有些差别，我们将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分解为两条基本原则，将民法通则第五条的法律规定挪到基本原则的最后位置。这种排列顺序的改变，反映了民法学理论上的逻辑要求与立法技术之间的差异。我们从理论上阐述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力求照顾到这些原则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但从立法的角度来看，不仅要考虑到这些基本原则之

间的逻辑联系，还要考虑到立法技术方面的问题，考虑到条文编排的方便。

（四）民事活动基本原则 的意义和作用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对于民事活动的参加者来说，其主要作用就是提供一个最一般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评判标准。民事活动的参加者绝大部分不是民法学家，不可能熟练地掌握数以千计的民法规范，但他们可以掌握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一旦他们正确地掌握了这些基本原则，就能在行为之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为哪些行为可以给自己带来利益，为哪些行为将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从而正确地进行选择。

人们掌握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可以把它当作一种价值评判标准，对民事活动中的各种行为的价值进行评价，从而分清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自觉地维护、支持合法行为，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人们普遍地掌握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标志着整个社会法律文化水平的空前提高，这是我们的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步骤，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

（五）正确掌握民事活动基本原则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正确地、全面地掌握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应当注意以

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我国民法通则确立的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些原则是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而发生作用的。过分地强调某一个（或几个）原则的作用，而忽视其他一些原则的作用，是不恰当的。

应当十分注意这些原则对民事关系、民事活动的综合作用，某一民事活动往往是受多个基本原则的制约，而不是单纯受一个基本原则的制约。比如在买卖这种极为普遍的民事活动中，几乎六条基本原则全都发生作用，买卖双方地位平等，等价有偿，讲究信用，不违反法律、政策，等等。

第二、正确地处理原则与例外的关系。既然有（基本）原则，就应允许有例外，这是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关系在民法上的反映。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的意义，对于一般的民事活动都有指导作用和约束力。但是，在个别情况下，有的民事活动又不受某一条基本原则的约束，如在赠与合同关系中，赠与行为就不受等价有偿这一原则的约束，或说赠与是等价有偿原则的例外。因此，我们既要认识到这些基本原则的一般的约束力，又要分析具体民事活动或民事关系的特殊性质，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

第三、这些基本原则对不同民事活动所起的作用往往是不相同的。如前所述，民法通则确立的民事活动的六条基本原则对一切民事活动都是适用的，但对具体的民事活动，这六项基本原则所起作用的程度、方式往往不相同。对于某一类民事活动，可能由某一基本原则起主导的、直接的作用，而另一些基本原则则起着次要的、间接的作用；相反，对于

另一些民事活动，则由另一些基本原则起主导的、直接的作用，而上面说的起主导、直接作用的基本原则在这里却只是起次要的、间接的作用。我们进行民事活动，不仅要认识到民事活动基本原则的综合作用，还应认识到哪一个或哪几个原则对该民事活动起着主导的、直接的作用。